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流程

业务人员应该详细向客户介绍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要求客户填写客户评估问卷，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提醒客户阅读并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由宁波银行业务人员按照业务流程录入相应的业务系统，办理具体认购手续。具体权利义务详见对应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本权益须知），客户应当认真阅读结构性存款协议条款，明确知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需填写客户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宁波银行业务人员将评估意见告知客户。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稳型、增长型、进取型，客户应购买与自身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匹配情况见下表：

客户风险类型	可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低风险
稳健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
平稳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
增长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
进取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三、信息公告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我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

如有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须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稳健型 842172 号风险揭示书

请在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了解您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具体信息后再行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期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30 天，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稳健型客户购买。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资金本金，不保证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此份风险陈述的目的是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向您解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使企业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基础上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

此份风险揭示书并不足以提示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的所有风险。因此您需要充分地了解该交易的方式、风险暴露程度及可能招致的潜在损失等。

您应当根据您的资金来源、经验、交易目的、风险忍受程度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慎重考虑您是否需要从事此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

对于相关的交易、协议、合约是否符合您的公司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您应该做出审慎的判断和决策。您必须充分了解您所从事的交易和产品并有责任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和风险评估。同时对于您参与此交易的利益和风险，需要您有足够的知识、经验、以及自己的观点来作出自己的评估。

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此项交易之前，您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您有责任对于所要交易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说明书等文本的条款及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包含的风险有完全的了解。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我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当我行将盯市评估价格定期通知给您时，您需要认可并且同意，我行发送给您的对合约价值的评估是与我行的一贯操作相符的，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这些对 market 价格的估值是最终并有效的。您还需要进一步同意，您无权对于我行的估价进行置疑，也无权要求我行给出具体的价格的计算方式。

7) 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 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导致您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您的风险。

由电脑系统组成的用于处理交易的定购、执行、配对以及清算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样存在许多风险。任何临时性的系统中断、断电都将会导致您的交易无法按照您的指示进行交易，甚至会使交易根本无法执行，这些都有可能给您造成损失。此外，您还需要注意所有的市场制定的免责条款，如清算所等。

9) 市场风险：您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您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 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 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 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 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 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 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 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 其他风险: 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 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本期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 将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 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 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 (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 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 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 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 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 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13) 相关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作为《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此份风险陈述书并没有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的全部风险事项, 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因此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应该仔细的研究交易机制, 并对于潜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您熟悉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明白并且愿意承担所有可能招致的风险和损失之前, 您不应该签署或者执行任何的有关协议、合约以及确认书。

我行及我行工作人员向您提供的分析、预测等任何意见, 并不代表我行, 也不是我行给予您的任何建议, 所有交易及其指示应由您完全自行决定。即使您采纳并依照我行给予的上述意见, 所有可能招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稳健型 842172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

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完全明白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

二、产品方案

1、产品相关要素

发行期（募集期）：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共 1 天

期限：30 天

起息日：2014 年 9 月 16 日

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

收益兑付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

发售规模：5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收益计算方式：如果 EUR/USD 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始终位于 [0.8, 1.8] 的范围之内客户将获得 5.16% 的收益，否则，客户得到 1.125%

应扣管理费费率：0.36% (年利率, Act/365, 客户在获得 5.16% 的收益率时，宁波银行将扣取管理费，如果客户仅获得保底收益，则宁波银行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计算周期：起息日起计算至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但不包括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计算期限为起息日起计算至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但不包括到期日。

②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兑付日进行清算，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客户的资金扣除本金和保底收益后投资于

外汇期权市场，通过外汇期权的买卖头寸持有，以及人民币与外币的掉期操作，来进行投资。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外汇期权主要是投入到外汇期权市场，人民币与外币的掉期操作主要是国内的掉期市场，也可以委托境外金融机构进行境外的 Quanto 操作。

3、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本金和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8%（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 = 本金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天数 ÷ 365 天

⑥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 365 天）：

产品收益 = 1000 万 × 4.8% × 30 ÷ 365 = 39452.05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⑦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如投资者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关操作。

4、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结构性产品。投资者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

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

如果由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投资者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并于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6、产品特点

总体来说，该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外汇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7、信息公告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我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

三、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